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4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31.13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4,092,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61,438,679.24 元（其中公司基本户已预先支付 117,924.52 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账户（账号为：1207071129000027135）人民币 822,771,245.28 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0,214,863.92 元（其中公司基本户已预先支付 1,725,471.70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82,438,456.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2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6,467.23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2.69
减：2023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398.80
加：2023年半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51.32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7,252.4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9915101040999997-0000000001	5,822.74	年产头孢类母核产品 180吨、氧头孢类母核产品 100吨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19915101040999997-	7,271.09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

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0000000002		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405245896888	1,658.6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 计		14,752.44	

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差异2,500.00万元，系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半年度公司累计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9,50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到期金额为2,500.00万元，具体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是否 赎回	投资收益 (元)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2253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2/12/30- 2023/3/1	是	160,438.36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2619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2023/1/9- 2023/1/31	是	29,383.56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3163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2023/2/2- 2023/5/5	是	49,150.69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32954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023/3/6- 2023/4/7	是	70,136.99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33271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023/4/17- 2023/7/17	否	-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33385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2023/5/17- 2023/5/31	是	17,835.62
合计			12,500.00			326,945.22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及2021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中的2个子项目“年产200吨头孢克洛原料药项目”和“年产30吨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本次变更投向募集资金总额22,870.00万元，其中，16,87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头孢类母核180吨、年产氧头孢类母核100吨技术改造项目”，6,000.00万元用于追加投资到“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 200吨、7-ANCA 60吨技术改造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募集资金变更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亚药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报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243.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98.80[注 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87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27.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2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是	13,690.00	19,690.00	19,690.00	-	19,894.52	204.52	101.04	2022 年 9 月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注 1]	否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是	47,676.00	24,806.00	24,806.00	4,109.19	19,391.11	-5,414.89	78.1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头孢类母核产品 180 吨、氧头孢类母核产品 1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新增	-	16,870.00	16,870.00	4,728.99	11,654.80	-5,215.20	69.0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877.85	6,877.85	6,877.85	560.62	3,086.68	-3,791.17	44.8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243.85	78,243.85	78,243.85	9,398.80[注 2]	64,027.11	-14,216.74	81.8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该募投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竣工结项，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达产。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包含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完成置换的金额 7,460.33 万元。

注 3：“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5：“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19,690.00	19,690.00	-	19,894.52	101.04	2022 年 9 月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注 1]	否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24,806.00	24,806.00	4,109.19	19,391.11	78.1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头孢类母核产品 180 吨、氧头孢类母核产品 1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	16,870.00	16,870.00	4,728.99	11,654.80	69.0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1,366.00	61,366.00	8,838.18	50,940.43	83.0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 1: 该募投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竣工结项, 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达产。

注 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